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3樓
電 話：(02)2796-234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他	76~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7、92~95、1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96~98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99
(十四) 部門資訊	88~9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國 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147,711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技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並驗收後，才算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20、五及六.21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集團存貨淨額為1,404,713仟元，佔資產總額約23.43%。由於電腦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五及六.8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1040030902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精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5,827	4.27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及八	\$607,810	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及八	50,000	0.83
	一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4	8,640	0.14	-	一流動	四、五及六.2	756	0.0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四、六.21及六.22	3,760	0.06	-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21	50,010	0.8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2	169,873	2.83	2130	應付票據		2,100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2,757,353	45.99	2150	應付帳款		1,560,150	26.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54	0.36	2170	其他應付款		271,596	4.5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60	0.11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6,159	0.7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404,713	23.43	223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及六.17	874	0.01
1410	預付款項		79,697	1.33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8	215,439	3.5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9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89,862	1.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7,975	78.52	21xx			2,804,894	46.78
								2,710,874	46.30
15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4,919	0.42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74	0.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1,435	0.0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48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計劃—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6,368	1.4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0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027,613	17.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02	1.9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37,339	0.62	2xxx	負債總計		2,918,496	48.6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54,661	0.91				90,716	1.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02,516	1.71				2,801,590	47.85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26	0.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八	-	-	31xx	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3	6,368	0.11	3100	普通股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845	21.48	3110	資本公積	六.19	1,617,358	26.97
					3200	保留盈餘	六.19	309,619	5.1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4,573	6.5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0,994	0.18
					3320	未分配盈餘		278,784	4.6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84,351	11.4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994)	(0.19)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71,402	43.44
					3xxx	非控制權益		472,501	7.88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19、六.29	3,077,324	51.3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95,820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5,995,820	100.00				\$5,995,82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葉國榮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1	100.00	\$17,147,711	100.00	\$16,844,5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2及六.24	(91.00)	(15,604,122)	(91.00)	(15,269,368)	(90.65)
5900	營業毛利		9.00	1,543,589	9.00	1,575,161	9.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22、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4.91)	(842,247)	(4.91)	(824,899)	(4.90)
6200	管理費用		(1.68)	(288,291)	(1.68)	(284,172)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0.66)	(112,753)	(0.66)	(126,453)	(0.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0.01	1,383	0.01	-	-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22	(7.24)	(1,241,908)	(7.24)	(1,235,524)	(7.34)
6900	營業利益		1.76	301,681	1.76	339,637	2.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1、六.23及六.25	0.03	6,425	0.03	6,878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0.01	1,121	0.01	641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0.03)	(5,123)	(0.03)	(6,353)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0.01	2,423	0.01	1,166	0.01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7	1.77	304,104	1.77	340,803	2.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0.25)	(43,601)	(0.25)	(64,720)	(0.38)
8200	本期淨利		1.52	260,503	1.52	276,083	1.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4)	-	(3,081)	(0.0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01	1,908	0.0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0.01	1,053	0.01	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04	7,848	0.04	(18,958)	(0.11)
836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0.01)	(1,540)	(0.01)	3,190	0.02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05	8,725	0.05	(18,325)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	\$269,228	1.57	\$257,758	1.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255,285		\$257,75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9		5,218		18,325	
				\$260,503		\$276,0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831		\$246,249	
8720	非控制權益			8,397		11,509	
				\$269,228		\$257,758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1.58		\$1.59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1.57		\$1.58	
9810	本期淨利						



董事長：葉國瑩

經理人：葉國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722	\$345,444	\$-	\$264,929	\$(1,940)	\$-	\$2,535,513	\$483,770	\$3,019,283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4	-	(23,354)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257)	-	-	(210,257)	(13,782)	(224,0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40	(1,940)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7,758	-	-	257,758	18,325	276,0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5)	(9,054)	-	(11,509)	(6,816)	(18,32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303	(9,054)	-	246,249	11,509	257,75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6	70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	(103)	103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482,306	\$3,053,70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482,306	\$3,053,708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75	-	(25,77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4	(9,0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430)	-	-	(226,430)	(13,798)	(240,228)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5,285	-	-	255,285	5,218	260,50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7	3,601	888	5,546	3,179	8,725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342	3,601	888	260,831	8,397	269,22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980)	-	-	(980)	(705)	(1,685)		
		-	-	-	-	-	-	-	-	(3,699)	(3,6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94,573	\$10,994	\$278,784	\$(7,393)	\$888	\$2,604,823	\$472,501	\$3,077,3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葉國榮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4,1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03	38,55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66)
A20100	折舊費用	45,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94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83)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淨損失	33		B07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49)
A20900	利息費用	5,123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5)	(13,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1)				(26,490)	(83,012)
A22600	資產轉列費用數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1,2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5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5,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2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9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03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8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8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7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6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00)				7,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069)	(2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96	429,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27	\$405,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銓



經理人：葉國銓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原名精技實業有限公司，為因應業務專業化之需，乃於民國八十年六月更名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合併聯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底起，本公司股票轉於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3樓。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電子)，本公司以每股22.5元換取精聯電子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40,000仟股，並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帳。本公司為配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分散股權之需陸續出售持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8.15%。

本公司於分割前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產品買賣及自動辨識系統之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主要係以「科技產品通路業務」事業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應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3,629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760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760仟元。此外，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159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8,91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8,912仟元。另對於預期之折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負債準備及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162仟元及175,658仟元，共計178,820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負債準備及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749仟元及207,153仟元，共計208,902仟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包含機器設備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維修服務之收入認列時點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本集團提供之保固服務係可單獨購買之選擇權，保固服務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後，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70,572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56,01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56,017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184,68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184,684		
合 計	<u>\$3,215,227</u>	合 計	<u>\$3,215,227</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30,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66
\$30,466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權益工具	
(註2)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4,9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4,982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8,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	48,142
		流動)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703,17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703,171
其他應收款	5,128	其他應收款	5,128
存出保證金	23,261	存出保證金	23,261
小計	3,184,684	小計	3,184,684
合計	\$3,215,227	合計	\$3,215,227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為遠期外匯合約。由於遠期外匯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係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466仟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預付租金減少247仟元；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0,889仟元；租賃負債一流動及非流動將分別增加24,052仟元及16,590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精聯電子)	資料收集產品之開發、製造及行銷	58.15%	58.15%
本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精豪電腦)	電腦週邊買賣及電子材料零售業(國內電腦相關耗材銷售)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86% (註)	-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精聯電子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直接投資UTJ5,384仟元，取得10.86%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對UTJ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96.4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租賃性質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產品及自動辨識系統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對預期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包括提供專案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機器設備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專案服務及維修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保固服務係本集團提供可單獨購買之選擇權，故以商品及保固之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交易價格，分攤予商品之價金，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分攤予保固之價金，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故將其列報為合約負債，且基於需在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8。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20。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21。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983	\$914
銀行存款	254,844	404,982
合 計	<u>\$255,827</u>	<u>\$405,89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756</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7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特別股	<u>\$32,3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定期存款：	<u>\$9,588</u>	
流動	<u>\$8,640</u>	
非流動	<u>\$9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特別股股票		<u>\$30,46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0,310	\$173,504
減：備抵損失	(437)	(464)
合 計	<u>\$169,873</u>	<u>\$173,04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774,497	\$2,550,212
減：備抵損失	(17,144)	(20,081)
應收帳款淨額	<u>\$2,757,353</u>	<u>\$2,530,13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2,944,80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1,623	\$13,711	\$45,334
當期發生之金額	4,971	(312)	4,6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836)	-	(29,836)
匯率影響	-	(76)	(76)
106.12.31	<u>\$6,758</u>	<u>\$13,323</u>	<u>\$20,081</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部分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6.12.31	\$2,447,706	\$49,634	\$12,138	\$16,931	\$3,022	\$700	\$2,530,131

8.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4,103	\$36,755
在 製 品	109,328	103,326
製 成 品	164,572	200,622
買入商品	1,086,710	1,030,788
合 計	<u>\$1,404,713</u>	<u>\$1,371,491</u>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04,122仟元及15,269,368仟元，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為13,619仟元及7,610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9.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u>\$48,142</u>
流 動		<u>\$47,674</u>
非 流 動		<u>\$46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7.1.1	\$628,776	\$582,256	\$193,342	\$243,870	\$35,531	\$48,695	\$13,813	\$1,746,283
增 添	-	4,694	8,362	8,693	4,126	2,178	466	28,519
處分及報廢	-	-	(2,664)	(225)	(2,536)	(856)	-	(6,281)
移 轉	-	-	1,822	9,823	-	-	-	11,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6	-	-	(214)	35	67
107.12.31	<u>\$628,776</u>	<u>\$586,950</u>	<u>\$201,108</u>	<u>\$262,161</u>	<u>\$37,121</u>	<u>\$49,803</u>	<u>\$14,314</u>	<u>\$1,780,233</u>
106.1.1	\$628,776	\$582,256	\$201,205	\$226,081	\$35,316	\$44,684	\$13,548	\$1,731,866
增 添	-	-	7,610	5,091	-	4,800	358	17,859
處分及報廢	-	-	(15,148)	(192)	(1,309)	(1,414)	-	(18,063)
移 轉	-	-	292	12,890	1,524	(162)	-	14,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7)	-	-	787	(93)	77
106.12.31	<u>\$628,776</u>	<u>\$582,256</u>	<u>\$193,342</u>	<u>\$243,870</u>	<u>\$35,531</u>	<u>\$48,695</u>	<u>\$13,813</u>	<u>\$1,746,283</u>
折 舊 及 減 損：								
107.1.1	\$-	\$262,216	\$176,537	\$199,047	\$27,039	\$39,875	\$8,564	\$713,278
折 舊	-	12,011	6,589	18,000	3,524	3,423	1,923	45,470
處分及報廢	-	-	(2,663)	(205)	(2,536)	(837)	-	(6,241)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5	-	-	(138)	36	113
107.12.31	<u>\$-</u>	<u>\$274,227</u>	<u>\$180,678</u>	<u>\$216,842</u>	<u>\$28,027</u>	<u>\$42,323</u>	<u>\$10,523</u>	<u>\$752,620</u>
106.1.1	\$-	\$250,157	\$186,288	\$182,431	\$24,662	\$37,687	\$6,797	\$688,022
折 舊	-	12,059	5,842	16,808	3,686	2,723	1,853	42,971
處分及報廢	-	-	(15,054)	(192)	(1,309)	(1,383)	-	(17,938)
移 轉	-	-	-	-	-	(40)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9)	-	-	888	(86)	263
106.12.31	<u>\$-</u>	<u>\$262,216</u>	<u>\$176,537</u>	<u>\$199,047</u>	<u>\$27,039</u>	<u>\$39,875</u>	<u>\$8,564</u>	<u>\$713,27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28,776</u>	<u>\$312,723</u>	<u>\$20,430</u>	<u>\$45,319</u>	<u>\$9,094</u>	<u>\$7,480</u>	<u>\$3,791</u>	<u>\$1,027,613</u>
106.12.31	<u>\$628,776</u>	<u>\$320,040</u>	<u>\$16,805</u>	<u>\$44,823</u>	<u>\$8,492</u>	<u>\$8,820</u>	<u>\$5,249</u>	<u>\$1,033,00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1.1	\$25,200	\$16,580	\$41,780
增 添	-	-	-
處分及報廢	-	-	-
107.12.31	<u>\$25,200</u>	<u>\$16,580</u>	<u>\$41,780</u>
106.1.1	\$25,200	\$16,580	\$41,780
增 添	-	-	-
處分及報廢	-	-	-
106.12.31	<u>\$25,200</u>	<u>\$16,580</u>	<u>\$41,78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4,145	\$4,145
折 舊	-	296	296
處 分	-	-	-
107.12.31	<u>\$-</u>	<u>\$4,441</u>	<u>\$4,441</u>
106.1.1	\$-	\$3,849	\$3,849
折 舊	-	296	296
處 分	-	-	-
106.12.31	<u>\$-</u>	<u>\$4,145</u>	<u>\$4,1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5,200</u>	<u>\$12,139</u>	<u>\$37,339</u>
106.12.31	<u>\$25,200</u>	<u>\$12,435</u>	<u>\$37,635</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7年度 <u>\$2,174</u>	106年度 <u>\$2,174</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0,812仟元及103,23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折現率	107.12.31 1.61%	106.12.31 1.67%
-----	--------------------	--------------------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255,280	\$13,204	\$268,484
增添－單獨取得	22,236	-	22,236
處 分	(15,570)	-	(15,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u>\$261,946</u>	<u>\$13,204</u>	<u>\$275,150</u>
106.01.01	\$236,915	\$13,204	\$250,119
增添－單獨取得	20,149	-	20,149
處 分	(1,782)	-	(1,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6.12.31	<u>\$255,280</u>	<u>\$13,204</u>	<u>\$268,484</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211,667	\$-	\$211,667
攤 銷	24,394	-	24,394
處 分	(15,570)	-	(15,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7.12.31	<u>\$220,489</u>	<u>\$-</u>	<u>\$220,489</u>
106.01.01	\$188,945	\$-	\$188,945
攤 銷	24,488	-	24,488
處 分	(1,765)	-	(1,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6.12.31	<u>\$211,667</u>	<u>\$-</u>	<u>\$211,66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1,457</u>	<u>\$13,204</u>	<u>\$54,661</u>
106.12.31	<u>\$43,613</u>	<u>\$13,204</u>	<u>\$56,81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468</u>	<u>\$881</u>
推銷費用	<u>\$448</u>	<u>\$461</u>
管理費用	<u>\$3,706</u>	<u>\$2,765</u>
研發費用	<u>\$19,772</u>	<u>\$20,381</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6,368	\$5,488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3,810	\$266,500
擔保銀行借款	204,000	126,000
合 計	\$607,810	\$392,500
	0.99%~1.05%	0.99%~1.1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60,190仟元及1,826,29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包括：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淨 額		\$50,000	\$150,000
利率區間		0.69%	0.47%-0.81%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378仟元及34,18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39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為17年及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0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26	2,1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0)	(546)
合計	\$1,496	\$1,80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2,284	\$96,763	\$121,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16)	(7,039)	(31,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86,368	\$89,724	\$90,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21,835	\$(31,599)	\$90,236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	2,193	(22)	2,171
預期報酬	-	(546)	(546)
小 計	124,210	(32,167)	92,0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56	-	7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81)	211	(570)
經驗調整	2,885	10	2,895
小 計	127,070	(31,946)	95,124
支付之福利	(30,307)	30,307	-
雇主提撥數	-	(5,400)	(5,400)
106.12.31	96,763	(7,039)	89,724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1,549	(23)	1,526
預期報酬	-	(90)	(90)
小 計	98,372	(7,152)	91,2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473	-	2,4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8)	(568)	(2,926)
經驗調整	1,031	(34)	997
小 計	99,518	(7,754)	91,764
支付之福利	(7,234)	7,234	-
雇主提撥數	-	(5,396)	(5,396)
107.12.31	\$92,284	\$(5,916)	\$86,368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16%~1.22%	1.6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6%~1.22%	1.60%~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687	\$-	\$8,365
折現率減少0.5%	8,562	-	9,314	-
預期薪資增加0.5%	8,516	-	9,2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723	-	8,34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 折 讓	合 計
107.1.1	\$848	\$-	\$848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使用	-	-	-
匯率影響數	26	-	26
107.12.31	\$874	\$-	\$874
流 動－107.12.31	\$874	\$-	\$874
流 動－106.12.31	\$848	\$3,162	\$4,01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請詳附註四。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8.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0	106.12.31
預收貨款	(註)	\$14,159
遞延收入	(註)	70,572
退款負債	\$208,902	-
其他流動負債	6,537	5,131
合 計	\$215,439	\$89,8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19.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3,2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1,617,358仟元，分為161,736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6,158	\$296,158
資本公積－其他	13,461	13,461
合 計	\$309,619	\$309,619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	\$25,776		
特別盈餘公積	(3,601)	9,0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4,517	226,430	\$1.45	\$1.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82,306	\$483,7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5,218	18,3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7	(6,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6)	(103)
發放現金股利	(13,798)	(13,78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70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05)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699)	-
持股比例變動股權淨值差異數	-	103
期末餘額	<u>\$472,501</u>	<u>\$482,306</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一精聯電子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精聯電子及精聯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精聯電子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1.09.10	239	\$18.15	\$15.8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55%
無風險利率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到期，一〇六年度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6)	16.1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0)	15.8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963,331	\$16,989,6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73,009)
勞務提供收入	184,380	227,890
合 計	<u>\$17,147,711</u>	<u>\$16,844,52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16,963,331
提供勞務	184,380
合 計	<u>\$17,147,7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979,7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7,969
合 計	<u>\$17,147,71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3,629</u>	<u>\$3,760</u>	<u>\$13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之權利增加，故尚未轉列應收帳款。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2。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合約負債	\$74,929		
流 動	\$50,010		
非 流 動	\$24,919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銷售商品	\$14,159	\$18,912	\$4,753
提供勞務	70,572	56,017	(14,555)
合 計	\$84,731	\$74,929	\$(9,80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46,023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27)	
應收帳款	(1,356)	
合 計	\$(1,38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3,767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5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仟元。
- (2)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其總帳面金額170,31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0.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37仟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已持有部分擔保品、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41,788	\$35,565	\$1,500	\$9,386	\$900	\$4,653	\$2,293,792
損失率	0.47%	0.90%	6.40%	1.94%	9.33%	81.8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470)	(320)	(96)	(182)	(84)	(3,809)	(14,961)
小 計	\$2,231,318	\$35,245	\$1,404	\$9,204	\$816	\$844	\$2,278,831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4,190	\$34,535	\$2,874	\$8,091	\$520	\$495	\$480,705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486)	(143)	(837)	(244)	(473)	(2,183)
合 計	\$434,190	\$34,049	\$2,731	\$7,254	\$276	\$22	\$478,52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7	\$464	\$20,074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7	464	20,07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7)	(1,3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1,601)
匯率變動	-	-	27
期末餘額	\$7	\$437	\$17,144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1,601仟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1,838	\$28,2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38	29,234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36,176</u>	<u>\$57,43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2,217</u>	<u>\$32,070</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未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171	\$1,1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	-
合 計	<u>\$2,224</u>	<u>\$1,138</u>

本集團無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841	\$682,864	\$719,705	\$39,520	\$669,325	\$708,845
勞健保費用	3,902	64,968	68,870	3,987	61,828	65,815
退休金費用	2,133	34,741	36,874	2,171	33,818	35,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一)	3,316	45,919	49,235	3,703	45,186	48,889
折舊費用(註二)	18,145	27,325	45,470	17,053	25,918	42,971
攤銷費用	469	23,925	24,394	881	23,607	24,488

註一：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均為296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271仟元、4,589仟元、20,887仟元、4,65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271仟元及4,589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差異部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3,023	\$3,266
利息收入(註)	(註)	60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	(註)
其他收入－其他	2,380	3,007
合 計	<u>\$6,425</u>	<u>\$6,8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1	\$4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700)	13,399
減損損失	-	(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8,726	(7,330)
利益(損失)		
其他損失－其他	(1,866)	(4,489)
合 計	<u>\$1,121</u>	<u>\$641</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23	\$6,353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544)	\$1,435	\$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8	-	1,908	(382)	1,5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48	-	7,848	(1,540)	6,308
合 計	\$9,212	\$-	\$9,212	\$(487)	\$8,72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1)	\$-	\$(3,081)	\$524	\$(2,5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958)	-	(18,958)	3,190	(15,768)
合 計	\$(22,039)	\$-	\$(22,039)	\$3,714	\$(18,325)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1,995	\$55,3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17	(3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63)	8,41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36)	121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減抵或暫時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20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512)	-
所得稅費用	<u>\$43,601</u>	<u>\$64,7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0	\$(3,19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435)	(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7</u>	<u>\$(3,7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04,104</u>	<u>\$340,80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983	\$57,9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6)	8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	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0)	2,99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12)	3,6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7	(343)
投資抵減	(2,442)	(1,184)
其他	496	57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5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3,601</u>	<u>\$64,720</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2	\$58	\$-	\$2	\$92
依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	407	72	-	-	4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777	4,436	-	16	13,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	107	25	-	-	13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6)	(72)	-	-	(158)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0	10	-	15	495
應付員工福利	2,688	570	-	-	3,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2)	-	(38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09	536	-	-	5,445
超限呆帳費用	179	4	-	5	188
應付獎勵金	22,307	8,545	-	-	30,85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29	5	-	8	242
存貨成本認列	16	(16)	-	-	-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62)	(602)	-	(14)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24	845	1,435	-	16,104
遞延收入	1,093	38	-	34	1,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1,540)	-	(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	5,023	-	-	9,8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974	9,734	-	88	21,79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9,211</u>	<u>\$(487)</u>	<u>\$1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2,203</u>				<u>\$101,0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315</u>				<u>\$102,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u>				<u>\$(1,435)</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0	\$(13)	\$-	\$(5)	\$32
依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	241	166	-	-	4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60	1,233	-	(16)	8,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0)	129	-	-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14)	192	-	-	7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88	(374)	-	-	(86)
應付未休假獎金	699	(165)	-	(64)	470
應付員工福利	2,193	495	-	-	2,68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797	(2,888)	-	-	4,909
超限呆帳費用	441	(216)	-	(46)	179
應付獎勵金	25,184	(2,877)	-	-	22,30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5	(102)	-	(34)	229
存貨成本認列	1,172	(1,008)	-	(148)	16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59)	(14)	-	11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93	(593)	524	-	13,824
遞延收入	1,516	(290)	-	(133)	1,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2)	-	3,190	-	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4	(2,253)	-	-	4,79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802	(1,169)	-	341	11,9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47)</u>	<u>\$3,714</u>	<u>\$(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8,330</u>				<u>\$72,2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087</u>				<u>\$72,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57)</u>				<u>\$(112)</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9年	\$24,036	\$3,582	\$12,836	109年
100年	316	316	316	110年
101年	71	71	71	111年
102年	53	53	53	112年
102年	27,116	-	215	122年
103年	15,006	7,366	14,756	112年
103年	69	69	69	113年
104年	17,339	16,871	17,350	114年
105年	12,793	2,559	2,175	115年
106年	1,441	-	296	126年
106年	5,715	1,143	972	116年
107年	31,384	6,716	-	127年
107年	5,669	1,134	-	126年
107年	3,102	3,069	-	117年
		<u>\$42,949</u>	<u>\$49,109</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0,134仟元及52,062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精聯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精豪電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55,285	\$257,7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736	161,7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8	\$1.5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55,285	\$257,7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736	161,7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181	1,3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2,917	163,0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7	\$1.5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精聯電子(股)公司	台灣	41.85%	41.85%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7.12.31	106.12.31
精聯電子(股)公司	\$472,501	\$482,306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精聯電子(股)公司	\$5,218	\$18,325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精聯電子(股)公司	\$13,798	\$13,782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營業收入	\$2,034,7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20

民國一〇六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營業收入	\$2,383,9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流動資產	\$1,079,605
非流動資產	494,344
流動負債	382,917
非流動負債	65,0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流動資產	\$1,172,389
非流動資產	469,029
流動負債	457,134
非流動負債	39,714

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營運活動	\$(67,293)
投資活動	(15,386)
籌資活動	(38,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u>\$(113,111)</u></u>

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精聯電子 (股)公司
營運活動	\$110,384
投資活動	(71,055)
籌資活動	(32,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u>\$(11,736)</u></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UTJ已發行之股份

精聯電子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UTJ公司10.86%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6.4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5,384仟元，UTJ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699仟元，額外取得UTJ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38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699
認列於精聯電子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註)	<u><u>\$(1,685)</u></u>

註：本集團依精聯電子持股比例認列之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差異數分別為(980)仟元及(705)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背書保證

	107年度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精豪電腦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 計	<u><u>\$60,000</u></u>	<u><u>\$60,000</u></u>	<u><u>\$60,000</u></u>	<u><u>\$60,000</u></u>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158	\$66,165
退職後福利	1,922	1,799
合 計	<u><u>\$70,080</u></u>	<u><u>\$67,964</u></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734,796	\$740,671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92,501	196,040	應付票券抵押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37,339	37,635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468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	(註)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註)	履約保證
合 計	<u>\$965,584</u>	<u>\$974,81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其他

-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採購及標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客戶	金額(仟元)
慧與科技(股)公司	\$73,000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	52,000
合 計	<u>\$125,000</u>

- (2) 本集團因承租辦公室及履約保證等，共計開立期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現者計3,585仟元。

- (3) 本集團因進口記帳關稅，委請玉山商業銀行開立保證額度共計800仟元，可循環使用。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因公務車油資記帳月結，委請第一商業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500仟元，可循環使用。

(5) 本集團因服務履約，委請玉山商業銀行開立保證額度270仟元。

(6) 本集團因銷售對象為增加信用額度，收取應收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額度1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1)	\$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30,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2,37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3,184,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239,038	(註1)
合 計	\$3,271,510	\$3,215,22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註1)	\$7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6	(註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7,810	392,5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50,000
應付款項	1,562,250	1,612,917
其他應付款	271,596	438,670
存入保證金	880	880
合 計	<u>\$2,493,292</u>	<u>\$2,595,669</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2仟元及增加/減少333仟元。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無影響。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2。

7.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608,097	\$-	\$-	\$-	\$608,09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1,562,250	-	-	-	1,562,250
其他應付款	271,309	-	-	-	271,309
存入保證金	-	880	-	-	880
106.12.31					
借 款	\$392,702	\$-	\$-	\$-	\$392,702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1,612,917	-	-	-	1,612,917
其他應付款	438,468	-	-	-	438,468
存入保證金	-	880	-	-	88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流 入	\$100,300	\$-	\$-	\$-	\$100,300
流 出	(101,056)	-	-	-	(101,056)
淨 額	<u><u>\$(756)</u></u>	<u><u>\$-</u></u>	<u><u>\$-</u></u>	<u><u>\$-</u></u>	<u><u>\$(756)</u></u>
106.12.31					
流 入	\$111,856	\$-	\$-	\$-	\$111,856
流 出	(112,558)	-	-	-	(112,558)
淨 額	<u><u>\$(702)</u></u>	<u><u>\$-</u></u>	<u><u>\$-</u></u>	<u><u>\$-</u></u>	<u><u>\$(702)</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392,500	\$150,000	\$542,500
現金流量	215,310	(100,000)	115,310
107.12.31	\$607,810	\$50,000	\$657,81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1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折現金額約為帳面金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2。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 期 日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8仟元	107年12月03日至108年04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66,700仟元	108年01月02日至108年03月2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40仟元	108年01月08日至108年01月1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1,623仟元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3月26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仟元	107年01月02日至107年04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仟元	107年01月02日至107年03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517仟元	107年01月29日至107年03月3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2.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8	\$-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股票	-	-	32,374	32,37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56	\$-	\$75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02	\$-	\$70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01.01	\$30,466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908
107.12.31	\$32,3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3.4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下降)5%，對本集團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2,127)/2,127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益將減少/增加(2,127)/2,127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透過外部評價公司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00,812	\$100,8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03,237	\$103,237

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2	30.72	\$77,461
歐 元	4	35.24	155
日 圓	695	0.2789	195
人 民 幣	77	4.465	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19	30.72	\$132,678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98	29.78	\$95,245
歐 元		2	35.64	81
日 圓		523	0.2648	138
人 民 幣		43	4.5730	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16	29.78	\$128,553
日 圓		372	0.2648	9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眾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700)仟元及13,399仟元。

1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及十二.11。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銷貨金額35,923仟元為銷貨淨額之2.20%。(註)
 - (b) 應收款項金額32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0.01%。(註)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27,870仟元為進貨淨額之2.63%。(註)

(b) 應付款項金額5,471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2.36%。(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通路事業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科技產品通路業務」事業為主。

2.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通路事業 部門	自動資料收集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26,011	\$2,021,700	\$17,147,711	\$-	\$17,147,711
部門間收入	4,896	13,012	17,908	(17,908)	-
收入合計	<u>\$15,130,907</u>	<u>\$2,034,712</u>	<u>\$17,165,619</u>	<u>\$(17,908)</u>	<u>\$17,147,711</u>
部門損益	<u>\$310,211</u>	<u>\$958</u>	<u>\$311,169</u>	<u>\$(7,065)</u>	<u>\$304,104</u>

民國一〇六年度

	通路事業 部門	自動資料收集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73,028	\$2,371,501	\$16,844,529	\$-	\$16,844,529
部門間收入	30,206	12,474	42,680	(42,680)	-
收入合計	<u>\$14,503,234</u>	<u>\$2,383,975</u>	<u>\$16,887,209</u>	<u>\$(42,680)</u>	<u>16,844,529</u>
部門損益	<u>\$305,817</u>	<u>\$58,869</u>	<u>\$364,686</u>	<u>\$(23,883)</u>	<u>\$340,803</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通路事業 部門	自動資料收集 產生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12.31部門資產	<u>\$5,089,382</u>	<u>\$1,573,949</u>	<u>\$6,663,331</u>	<u>\$(667,511)</u>	<u>\$5,995,820</u>
107.12.31部門負債	<u>\$2,471,355</u>	<u>\$448,012</u>	<u>\$2,919,367</u>	<u>\$ (871)</u>	<u>\$2,918,496</u>
106.12.31部門資產	<u>\$4,903,976</u>	<u>\$1,641,418</u>	<u>\$6,545,394</u>	<u>\$(690,096)</u>	<u>\$5,855,298</u>
106.12.31部門負債	<u>\$2,305,010</u>	<u>\$496,848</u>	<u>\$2,801,858</u>	<u>\$(268)</u>	<u>\$2,801,590</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7,165,619	\$16,887,209
銷除部門間收入	(17,908)	(42,680)
集團收入	<u>\$17,147,711</u>	<u>\$16,844,529</u>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11,169	\$364,686
減除部門間利益	(7,065)	(23,8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04,104</u>	<u>\$340,803</u>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6,663,331	\$6,545,394
部門間交易	(871)	(2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640)	(689,828)
集團資產	<u>\$5,995,820</u>	<u>\$5,855,298</u>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919,367	\$2,801,858
部門間交易	(871)	(268)
集團負債	<u>\$2,918,496</u>	<u>\$2,801,590</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022	\$-	\$1,022
利息費用	5,123	-	5,123
折舊及攤銷	70,160	-	70,16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605	\$-	\$605
利息費用	6,353	-	6,353
折舊及攤銷	67,755	-	67,755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16,289,382	\$15,810,010
美洲	568,505	705,362
歐洲	287,148	325,654
大洋洲	2,676	3,503
合計	<u>\$17,147,711</u>	<u>\$16,844,52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1,118,630	\$1,124,734
美國	1,111	755
荷蘭	5,539	6,832
日本	112	20
中國	589	604
合計	<u>\$1,125,981</u>	<u>\$1,132,945</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5)	業務往 來金額(註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8)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25,100	1.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30,241	\$520,9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於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為限。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貸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個別貸於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520,965 (註3)	\$60,000	\$60,000	\$60,000	\$-	2.30%	\$1,302,412 (註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240,000	\$-	16.38%	\$-	
精聯電子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69,231	32,374	1.32%	32,3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精聯電子(股)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38,377	14.62% (註)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 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 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 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19,423	4.71% (註)	
〃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27,239	7.80% (註)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 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 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 件則為月結90天。	44,736	10.86% (註)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精聯電子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精聯電子(股)公司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564

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該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8仟元	107年12月03日至108年04月30日
"	賣出日幣 66,700仟元	108年01月02日至108年03月29日
"	買入美元 240仟元	108年01月08日至108年01月11日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精技電腦(股)公司	精聯電子(股)公司 (簡稱：精聯電子)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632,936	\$632,936	27,386,739	58.15%	\$666,640	\$12,150	\$7,065	
"	精豪電腦(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5樓	電腦週邊買賣及電子 材料零售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3,824	6,846	6,846	
精聯電子(股)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04,502	(25,267)	(24,768)	
"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4,817	(2,504)	(2,536)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31,413	3,063	3,186	
"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4	-	152	10.86%	4,234	3,579	384	
"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7	100.00%	23,846	2,898	2,866	
"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0,367	(3,990)	(4,0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6,658,048	(USD 836,346)	(USD 822,37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6,658,048	(USD 836,346)	(USD 822,37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987,412	(EUR 69,673)	(EUR 70,102)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987,412	(EUR 69,673)	(EUR 70,10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12,523,402	JPY 13,032,873	JPY 11,532,721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6	100.00%	CNY 5,341,124	CNY 644,459	CNY 638,80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2,898	100.00%	\$2,866 CNY 638,758 (註2)(二)3	\$23,791 CNY 5,328,664 (註2)(二)3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367 (USD 3,560,132)	\$139,393 (USD 4,537,541)	\$674,7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精聯電子轉投資，投資限額係以精聯電子淨值60%計算。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精技電腦	精聯電子	1	銷貨收入	\$12,207	每月結	0.07%
"	"	"	"	應收帳款	707	"	0.01%
"	"	精豪電腦	1	銷貨收入	2,930	每月結	0.02%
"	"	"	"	其他應收款	25,100	"	0.42%
"	"	"	"	銷貨成本	1,966	"	0.01%
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2	銷貨收入	238,377	發票日30天	1.39%
"	"	"	"	應收帳款	19,423	"	0.32%
"	"	"	"	銷貨成本	5,747	月結30天	0.03%
"	"	UTI	2	銷貨收入	127,239	月結90天	0.74%
"	"	"	"	應收帳款	44,736	"	0.75%
"	"	UTJ	2	銷貨收入	66,430	月結90天	0.39%
"	"	"	"	應收帳款	18,507	"	0.31%
"	"	精瑞電腦	2	銷貨收入	35,923	月結90天	0.21%
"	"	"	"	銷貨成本	27,870	月結30天	0.16%
"	"	"	"	應付帳款	5,471	"	0.09%
"	"	達碩	2	銷貨收入	48,426	月結90天	0.28%
"	"	"	"	租金收入	2,695	"	0.02%
"	"	"	"	應收帳款	11,334	"	0.19%
"	"	"	"	製造費用	6,934	月結60天	0.04%
"	"	"	"	其他應付款	3,066	"	0.05%
2	UTI	UTA	3	銷貨收入	2,041	發票日30天	0.01%
3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43,401	發票日30天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